专项三：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始终遵循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切实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一要聚焦广东需求。坚持广东需要、广东水准，开展对我省发展和文明传承具有战略性、储备性、长远性的“冷门绝学”研究。二要突出学科建设。着眼“冷门绝学”学科长远发展，推动相关学科领域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科学规划学科发展。

二、课题设置

申请人须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不同的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本次拟立项5项，每项资助5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责任单位条件

1.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2.申请人结合自身科研优势特色，把握研究重点，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在研的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3年9月11日之后），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时间截止至2023年9月11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4.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课题的申报。

5.以相同题目或相近内容申报国家级课题或其他省部级课题已获批立项的，不得申报本课题。

**6.项目申请人不能同时申报本年度常规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岭南文化项目）、大湾区研究专项、粤东西北研究专项3类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冷门学科主要是指一些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传统人文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绝学是冷门学科中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甲骨学、简牍学、敦煌学、古文字学、濒危语言（方言）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历史研究（藏学、蒙古学、西夏学等）、疍民研究、传统文献和出土文献整理与研究等，均属于冷门绝学的范围。

（二）本次申报须按照《申请书》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三）申报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

（四）申请人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作出分析评价，阐明申报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五）申请人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

（六）申请人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申请人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申报跨学科课题要侧重文理交叉和协同创新，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

（七）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2-3年完成。

（八）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五、申报纪律**

（一）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导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单位社科管理部门要从课题设计、课题论证、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择优上报。

（二）申请人须按照申报通知和《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立项，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广东社科规划项目。

（三）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在《申请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